

**就法案委員會委員於第一次會議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 (a) 就各種協助工人取得其過往工作經驗證明的各種方法，提供資料。

按法案第 39(2)條，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某人已在為期或合計為期不少於 10 年的時間內，親自進行涉及該工種有關的建造工作，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過渡)。該申請人所宣稱的工作經驗須得到有關的僱主或行業工會或行業商會的證明。我們也曾考慮其他可協助工人取得其過往工作經驗核實的方案。根據法案的第 63(1)(a)及(2)條，所提交的註冊申請表須按指定的方式提交，並可包括申請人已就某部分的工作經驗所作的宣誓。

- (b) 提供職工會在過去 10 年發展的資料，包括職工會數目及其會員人數的分項數字。

我們已根據勞工處職工會登記處提供的資料，將建造業主要職工會及其在過去 10 年所申報的會員資料，表列於附錄內。並請參考我們對第(e)項的回應，我們會進一步完善資格評審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及上訴委員團的指定成員組合，並不會列出任何職工會的名稱。

- (c) 提供就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所指“建造工程”的涵蓋範疇，並說明非結構性工程，例如在現有建築物內更改排水系統及進行裝修工程，是否納入“建造工程”的範疇。

根據此法案的第 2 條 - 釋義，“建造工作”、“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work) 除就第 4 部而言外 —

A. 指 —

- (i) 任何指明構築物的建造、建立、裝設或重建；

- (ii) 對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增建、翻新、改建、修葺、拆解或拆卸工程，而該工程是涉及該指明構築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
- (iii) 為預備進行第(i)或(ii)節所提述的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包括鋪築地基、鋪築地基之前的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工地勘測、工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闢設進出通道；或
- (iv) 構成第(i)或(ii)節所提述的任何作業的整體一部分或使該項作業完整的任何建築作業或建築物裝備工程，

但不包括已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獲發豁免證明書的建築工程；

- B. 指涉及任何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任何建築物裝備工程；或
- C. 指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而對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所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該機構的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保養工作；

根據上述的釋義，在現有建築物內進行的排水系統更改工程或裝修工程如不涉及任何“指明構築物”(詳情載於該條例草案附表 3)的結構，均不屬於“建造工程”的範疇。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暫無意把裝修工人及小型維修工程工人納入註冊範圍內。但當局計劃會進一步研究，並參考在擬議註冊制度推行後所得的經驗，考慮擴大註冊範圍，以便把其他建造業從業員，包括裝修和小型維修工程工人、督導人員等納入範圍內。

- (d) 提供按本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上訴的估計費用，並以其他法例的同類上訴費用為例。

條例草案第 53(4)條已對上訴的費用作出規定。為收取部分的行政費和避免有人濫用上訴機制，第 53(4)條規定上訴人在提交上訴通知書時，必須繳付指定的費用。我們建議這項費用約為 30 元。

- (e) 考慮進一步完善資格評審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及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組合，並不會特別指明任何商會或職工會的名稱。

我們會參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完善資格評審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及上訴委員團成員組合的規定，並會發出審議階段的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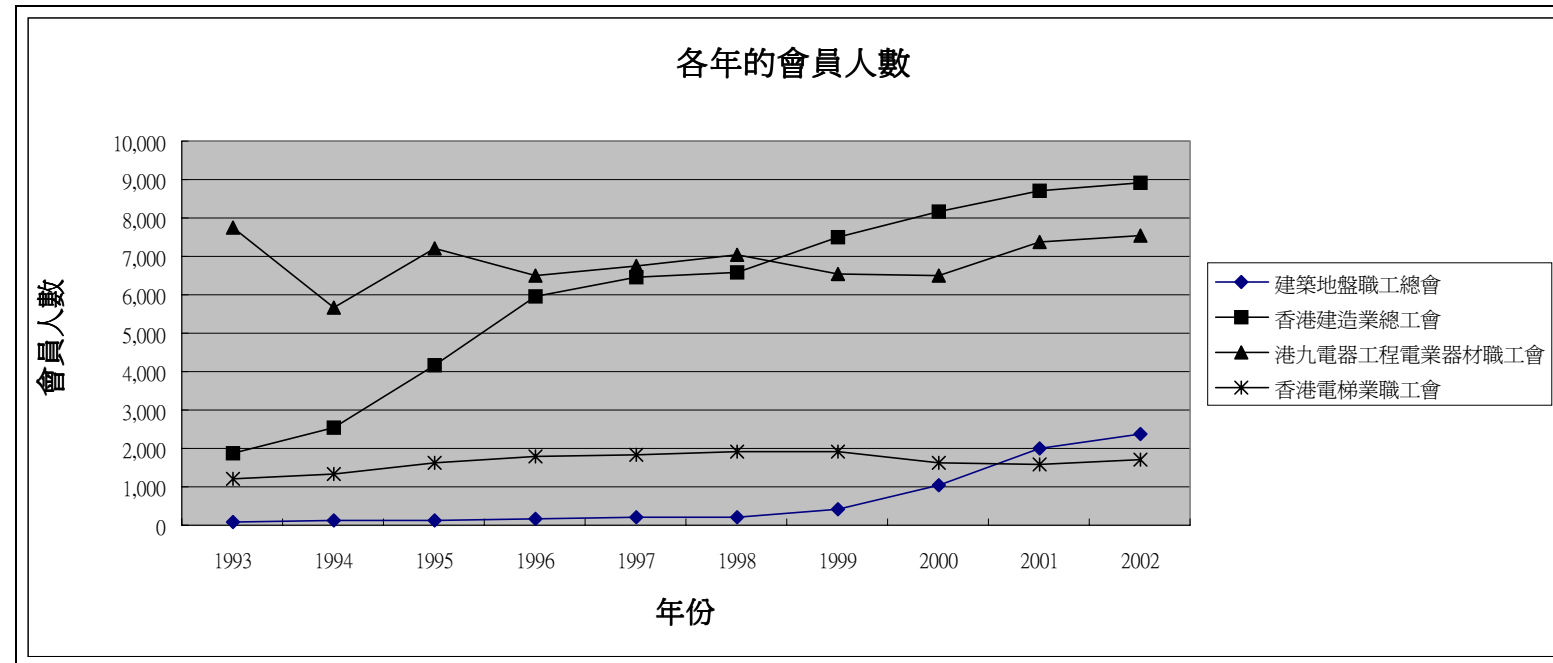
- (f) 考慮擴大管理局及資格評審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加入專業團體的代表，以平衡商會及職工會的利益。

除已列出的代表各稱外，管理局的成員須另包括六名人士。該六名人士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認為與香港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而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士可來自專業團體。至於資格評審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我們會考慮包括一名專業團體的代表，並會發出審議階段的修正案。

最近十年建造業職工會會員發展的概要 (1993 至 2002)

(只包括擁有不少於 500 會員 和不是下列工會成員的職工會)

	登記年份	申報會員人數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1992	85	132	127	165	201	201	407	1,037	2,005	2,373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sup>1</sup>	1986	1,856	2,523	4,159	5,957	6,462	6,601	7,505	8,161	8,728	8,915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sup>2</sup>	1958	7,757	5,660	7,211	6,481	6,768	7,061	6,524	6,484	7,360	7,545
香港電梯業職工會	1986	1,204	1,329	1,633	1,802	1,815	1,905	1,916	1,628	1,600	1,729



註 1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包括以下職工會成員 (已登記在職工會登記局的統計年報建造業類別內):

- (a) 港九坭水建築業職工會
- (b) 港九木匠總工會
- (c) 港九油漆業總工會
- (d)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 (e) 港九搭棚同敬工會
- (f) 香港建築模板業職工會
- (g) 香港建造業測量、平水及工程管理人員協會
- (h) 香港建造業扎鐵職工會
- (i) 香港建造業機械操作及維修專業人員協會
- (j) 港九打石建造業職工會
- (k) 港九水泥混凝土工程業職工會

註 2 –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為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的成員。